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SA1077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公司）于2017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科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科微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科微公司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科微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西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青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7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41,16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48元,募集资金总额236,941,096.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27,569,895.12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371,201.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25855_B01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7年8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00164485509011	2017-7-4	115,761,096.16	1,280,783.56	1,368.84	活期存款
	800164485509038	2017-7-4	41,870,000.00	621,660.79	15,000.14	活期存款
	800164485509020	2017-7-4	62,810,000.00	705,754.04	2,971.96	活期存款
合 计			220,441,096.16	2,608,198.39	19,340.94	

注: 银行账号 8001 6448 5509 011 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15,761,096.16 元,包含了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11,069,895.12 元,因此 2017 年 7 月 4 日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371,201.04 元差额为 11,069,895.1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1,960,058.49 元,各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211,960,058.49 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209,371,201.04 元,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2,588,857.45 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所致。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因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智能视频监控芯片、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且本公司对产品可靠性、性能、成本的要求持续提高,在项目推进时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环节的标准,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上游制造商排产等因素的影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周期较原计划稍有延长。

本公司于 2020 年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将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施进度等因素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可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50 期	7,500.00	2017-9-8	2017-12-13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50 期	4,000.00	2017-9-8	2017-12-13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50 期	3,500.00	2017-9-8	2017-12-13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3 期	5,400.00	2018-1-17	2018-4-18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3 期	2,300.00	2018-1-17	2018-4-18	3.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17 年长安(公司) 3 期	3,300.00	2018-1-17	2018-4-18	3.10%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40.94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0.01%,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 2。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对应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时填列为“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应填列为“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7%、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29%、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5%;募集资金项目均未完工,且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计算尚需新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尚无法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该披露差异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差异主要系本公司对披露口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基于充分信息披露原则,本公司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修订了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翠湘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09,371,20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960,058.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960,05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7 年：			68,567,00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			125,078,079.47	
						2019 年：			10,662,554.85	
						2020 年 1-6 月			7,652,420.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810,000.00	62,810,000.00	63,512,782.08	62,810,000.00	62,810,000.00	63,512,782.08	702,782.08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
2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70,000.00	41,870,000.00	42,476,660.65	41,870,000.00	41,870,000.00	42,476,660.65	606,660.65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
3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691,201.04	104,691,201.04	105,970,615.76	104,691,201.04	104,691,201.04	105,970,615.76	1,279,414.72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211,960,058.49	209,371,201.04	209,371,201.04	211,960,058.49	2,588,857.45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尚无法测算项目 内部收益率
2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尚无法测算项目 内部收益率
3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税后内部收 益率为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尚无法测算项目 内部收益率

注 1: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新一代广播电视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7%,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59 年。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已完工, 但处于投资回收期内。该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6202S、GK6323 等系列新品, 均已产生营业收入, 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

注 2: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智能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29%,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6 年。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已完工, 但处于投资回收期内。该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7101S、GK7102、GK7202 等系列新品, 均已产生营业收入, 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

注 3: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税后内部收益率 3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3 年。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已完工, 但处于投资回收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形成的主要产品为 GK2301、GK2302 等系列新品, 均已产生营业收入, 内部收益率的实现情况尚需产品销售周期结束后计算。